

通訊事務管理局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合聲明

關於2.5／2.6吉赫頻帶頻譜
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和
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行政摘要

S1.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決定採用市場主導模式重新指配 2.5／2.6 吉赫頻帶範圍內的 50 兆赫頻譜（即 2515 – 2540 兆赫配對 2635 – 2660 兆赫），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相關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屆滿。

S2. 相關頻譜會分為 5 個配對頻段，每段頻寬為 2 x 5 兆赫；而拍賣會向每名競投者施加 20 兆赫（即相關頻譜共 2 x 25 兆赫中的 2 x 10 兆赫）的頻譜競投上限。

S3. 相關頻譜將以同時多輪增價的方式拍賣。所有有興趣人士，包括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新經營者，均可申請參與拍賣，惟須符合最低資格要求和遵從對有關連競投者施加的限制。

S4. 相關頻譜重新指配期為二零二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三九年三月三十日，為期約十年十個月；每名成功競投者將獲發綜合傳送者牌照（為期十五年）以重新指配相關頻譜。為簡化日後的行政和發牌安排，及便利相關頻譜順利交接，在現有頻譜受配者同意及繳付相關的頻譜使用費的前提下，頻段 A5（即 2535 – 2540 兆赫配對 2655 – 2660 兆赫）的現行指配期將以行政方式延展 11 天，即由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S5. 相關頻譜會以技術中立的模式重新指配，頻譜受配者可自由使用任何符合廣泛認可標準的技術提供服務。在相關頻譜指配期自

二零二八年六月一日開始後，2.5／2.6 吉赫頻帶的頻譜受配者可提交一份他們均同意及有充分理據的頻譜互換的聯合申請，供通訊局考慮。

S6. 在頻譜重新指配期首五年內，每名成功投得相關頻譜的競投者須為最少 90%的人口提供網絡覆蓋，並交付履約保證金，以確保履行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如 2.5／2.6 吉赫頻帶的現有頻譜受配者成功投得相關頻譜，則可選擇提供網絡覆蓋數據，以證明其現時以 2.5／2.6 吉赫頻帶頻譜營運的網絡已符合最少 90%人口覆蓋的規定，以代替相關頻段的履約保證金。

S7. 相關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將由暫定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舉行的拍賣釐定，而拍賣底價將會在臨近拍賣時指明。至於繳付方法，頻譜受配者可選擇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第一期相當於整筆費用除以 11（與重新指配的期限相符），而往後期數的金額則按年遞增 2.5%，以反映有關金額對政府的時間價值。投得相關頻譜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將受惠於 2024 年 1 月生效的《2024 年稅務（修訂）（關於頻譜使用費的稅項扣除）條例》，相關的頻譜使用費可獲全額稅務扣除。

（本聲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